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浆纸业”）、张华收购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送达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承诺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原担任本次交易的签字会计师谢军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，不再担任公司签字会计师，亦不再担任本次交易签字会计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本次变更前，签字会计师为谢军、刘恺，现拟变更为燕玉嵩、刘恺。

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燕玉嵩：于 2014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110101300477，于 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9 日